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意见》指出，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

《意见》强调要以促进困境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意见》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从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强化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等五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在生活保障方面，将困境儿童分类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在医疗保障方面，对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对低保家庭儿童、重残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相应补贴。在教育保障方面，对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积极推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推动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力和不当的困境儿童，分类明确了替代监护的责任主体和相应程序，同时对缺少监护人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做了相应安排。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等。

《意见》提出，要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起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构建县、乡、村三级工作网络，在县一级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机制，在乡镇一级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

永远的朋友 真诚的伙伴

(上接第一版)

在双边关系、“一带一路”倡议、“16+1合作”等框架内，两国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成果在中东欧地区最为突出。双方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E763高速公路、科斯托拉茨电站改扩建、河北钢铁集团收购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等一批重大项目先后落地，形成了两国大项目合作整体推进的喜人局面，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在中东欧地区产生了积极影响。

两国人文交流日趋密切，文化、教育、科技等各领域合作良好，党际、地方交流频繁。双方签署了《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议》，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大学已经开设孔子学院，塞尔维亚已经在全国100多所中小学启动汉语教学试点工作，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即将启动建设，将为中塞两国人民心灵相通打开新渠道。

塞尔维亚人讲：“先跨越，再言语”，中国人常说“行胜于言”。中国高度重视发展同塞尔维亚的关系，珍视两国深厚的传统友谊，愿深入挖掘互利合作潜力，实现优势互补，推动两国关系行稳致远。我这次访问塞尔维亚，就是希望同塞方一道，通过深入交流和广泛协商，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把中塞两国和两国人民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做永远的朋友、真诚的伙伴。

——我们要始终着眼长远，坚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双方要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问题上给予对方坚定支持，不断提升两国关系的战略性和全面性。中国尊重塞尔维亚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尊重塞尔维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理解塞尔维亚致力于加入欧盟的努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互利共赢、携手共进、共同发展。中国愿同塞尔维亚分享发展成果和机遇，探索和加强双方发展战略对接，扩大利益融合，重点在“一带一路”、“16+1合作”等框架内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不断挖掘合作潜力，打造更多大项目合作，使中塞合作成为“16+1合作”的标杆和典范，切实造福两国人民。

——我们要始终致力于夯实两国关系民意基础。双方应该充分发掘和利用两国传统友谊宝藏，开辟新渠道、拓展新方式，加强在教育、文化、旅游等各领域交流合作，使中塞友谊薪火相传。

——我们要始终在国际事务中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双方应该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中相互配合，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重视和照顾彼此关切。中方期待同塞方一道，为维护地区稳定和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繁荣作出应有贡献。

我相信，在双方一道努力下，中塞两国战略伙伴之路必将越走越宽。

“培育良好家风 践行核心价值”现场交流会召开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

本报重庆6月16日电 记者冉瑞成报道：中宣部16日在重庆召开“培育良好家风，践行核心价值”现场交流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家风家教的重要论述，着眼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大力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扎实推进家庭美德建设，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会上交流了重庆市“家风润万家”活动的经验做法。会议指出，家风家教是中华传统美德的重要承载，是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宝贵资源，对规范人们言行、淳化社会风气有着重要作用。要紧紧抓住家庭建设这个基础，下大力气做好家庭价值观这篇大文章，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发扬光大中华传统美德，使万千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要适应现代社会家庭组织、家庭结构的深刻变化，加强以孝亲敬老为基础的家风家教建设，积极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引导人们感念父母的养育之恩、感念长辈的关爱之情，养成孝顺父母、尊敬师长、孝老助老的良好品质。要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推动广大家长注重自身修养，注意行为举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要引导党员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形成良好的家风家貌，用健康的家庭生活滋养身心，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表率。

汪洋出席上海迪士尼乐园开园仪式并致辞

新华社上海6月16日电 上海迪士尼乐园16日举行开园仪式，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并致辞。

汪洋指出，去年习近平主席访美时，中美两国确定2016年为“中美旅游年”。上海迪士尼乐园开园是“中美旅游年”框架下的重要活动，也是中美务实合作的一项成果。相信上海迪士尼乐园能够传播快乐、友善、分享的理念，为游客提供安全、便利、优质、舒适的服务，努力打造成世界一流的主题公园和中美合作共赢的示范项目。

汪洋强调，迪士尼乐园落户上海，是外商看好中国投资环境和市场前景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近年来中国利用外资规模持续增长，结构日趋优化，说明各国企业对中国经济和营商环境充满信心。中国政府将有序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必将为各国企业带来更大商机。

在沪期间，汪洋还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调研。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选拔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专业人才进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

坚持分类规范实施。从实际出发，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明确政策导向和基本要求，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虑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积极稳妥实施。

坚持统筹衔接推进。着眼于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局，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衔接，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目标任务。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四)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五)在党政机关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六)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乡镇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被聘为法律顾问的，由聘任机关发放聘书。

(十)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2.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4.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市、县、乡同级党委和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为党政机关提供服务；党委和政府可以分别统一外聘法律顾问，为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服务。

(十三)各级党政机关根据本意见设立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是依照本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

(十四)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五)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十六)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三、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

(十七)工商、金融、文化等行业的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的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

在国有企业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国有企业拟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人员或者外聘的其他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外聘其他国有企业现任法律顾问的除外。少数偏远地方国有企业难以聘任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法律顾问的，可以沿用现行聘任法律顾问的做法。

法律顾问的辅助人员可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参照本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十八)国有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

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十九)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2.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3.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4.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5.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6.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一)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是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照本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员工。

(二十二)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司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完善管理体制

(二十四)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二十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1.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

2.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3.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十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照有关程序遴选为法官、检察官的，确定法官、检察官等级应当考虑其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年限、经历。

(二十八)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

(三十)党政机关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1.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2.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十一)国有企业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

1.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2.起草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十二)各级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十三)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分类施策、重点推进、鼓励探索，有步骤地推进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三十五)人民团体参照本意见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三十六)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办法。